海沧区企业品牌创建奖励申报指南（老字号、商贸

企业质量奖）

**一、申报方式**

该奖励属于“免申即享”类别，无须报送纸质材料，企业仅需在获评“质量奖”、“老字号”后，及时登陆“i厦门”综合服务平台，进入“免申即享”政策兑现平台，确认相关信息即可。

符合条件的企业请使用i厦门法人账号登陆“慧企云”政企协同平台（www.xmsme.cn），进入“免申即享”兑现页面，或者直接登录厦门市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兑现平台（msjx.xmdanao.com），找到并进入该政策页面，点击“兑现意愿确认”并“确认兑现”。若自愿放弃可在兑现页面点击“放弃兑现”,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 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.申报“质量奖”奖励，应是商事登记、税务登记及区级税收归属均在海沧区的商贸企业。

2.申报“老字号”奖励，应是商事登记、税务登记及区级税收归属均在海沧区的商事主体（不限于商贸企业）。

**三、奖励标准**

1.“质量奖”奖励

当年度获得“中国质量奖”的商贸企业，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；获得“福建省政府质量奖”的商贸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50万元奖励；获得“厦门市质量奖”的商贸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。

2.“老字号”奖励

当年度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认定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；获得“福建老字号”认定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；获得“厦门老字号”认定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。同一家企业有多个品牌获评老字号，只奖励一次。

上述品牌创建奖励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，已享受下级奖励的，给予补足本级奖励差额。获得上述品牌的企业通过复评的，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小王 电话：6051525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申报企业应符合上述申报条件，所填报、提交的各项信息数据，均应确保真实、准确，如采取弄虚作假等不诚信手段骗取奖励、扶持资金，或填报信息不规范、不准确、不及时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企业承担。